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1		曾必昌	53年10月1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中畢業(善化 高中)	(1)宣行(2)监督(3)监督(4)监事(5)监督(4)监事(5)监督(4)监事(5)监督(4)监督(5)监督(5)监督(5)监督(5)监督(5)监督(5)监督(5)监督(5	 (一)極力爭取興建塩行社區綜合綠地公園。 (二)設立里民服務窗口,及扶助弱勢團體、單親家庭急難救助之申請。 (三)在社區發展協會架構下,推動里民所需求之各項社團。 (四)監督污水下水道施工工程中,追求道路平坦,水溝暢通。 (五)爭取地方建設經費,落實地方建設。
2		施文斌	42年8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三村國小水康初中畢業	一公家家家洲樂會宮協裁書理文附灣司長長長社部主委會判。事教中將總會會會區幹任員理。永長基榮經理員委會屬。員中、燕市國會。假三永家。會安塩民級市眾家事假三永家。會安塩民級市眾家事限國國女行壽籌天板練員務女南限小中中塩俱建后球、秘社中大	 服務不打烊,結合政府與慈善機構關懷及照顧弱勢家庭。 提昇里民生活水平。推行包括健身運動、有益身心靈、創意文化、醫療講座…,全面性廣邀里民參與活動。 爭取闢建社區鄰里公園。設置兒童遊樂設施,提供里民優質的生活環境。 爭取增設里內廣播系統、擴音器設置,便利政務推行傳達。 爭取增設路口監視系統,協助警方加強治安,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建請政府將里內台電的電線早日地下化。 建請政府核發建照的同時,訂定基地的高度。 一、便利行人通行。 二、美化市容。 三、避免高低落差,發生淹水,杜絕水患。
3	聚投票有關規定:	劉天福	47年1月18日	男	臺南市	無	三村國小六信中學初中部	塩行天后宮副主任委 員 場行義更會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一)爭取幼兒公托、班次。 (二)將三村國小因少子化減班的多餘教室,爭取做為長照(日照)中心。 (三)爭取綠地公園,讓里民有運動、休閒的好地方。 (四)當選後結合塩興里、塩行國中、塩行轉運站帶動塩行地區繁榮。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姓名

相片欄 條選人姓名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